《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采纳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征求意见****单位** | **修改意见** | **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 **未采纳意见沟通情况** |
| 1 | 市司法局 | 一、《实施细则》第二条明确计划用水对象为“全市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与《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明确的“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不一致，有扩大计划用水管理适用对象之嫌。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涉专业性、技术性内容，应组织专家论证。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于每年1月31日前下发用水单位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第十二条“必须在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当月月底前通过管理系统向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的时间规定不合理，应修改。四、建议将《实施细则》标题修改为“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做到与内容一致，与文件有效期一致。五、建议将《实施细则》第一条的“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本实施细则”统一表述为“本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修改为“等法律政策”。六、建议将第二条中的“本市全市”修改为“本市”。七、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年考核”修改为“年度考核”；第二款的“同一用水单位不同时执行定额法和统计法管理”修改为“同一用水单位执行定额法或统计法中的一种管理办法”。八、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计算公式中的“（用户前三年取（用）加权平均用水量×增减系数）”修改为“〔用户前三年取（用）水量加权平均用水量×增减系数〕”。九、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与第十二条第一款内容合并。十、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当年最后一个月月底之前”修改为“当年12月31日之前”。十一、建议将《实施细则》中的“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统一表述。十二、建议将《实施细则》中的“区”“各地”统一表述。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已采纳。 | 九、未采纳，该条款涉及的内容不一致，所以不能合并。 |
| 2 | 市发改委 | 一、建议将《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改为《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用水定额（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理由：第二条就称为“本实施细则”。二、两个计算公式错误。建议修改为：（一）定额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用水定额（计划）指标=（用户年度被考核指标的数量×用水定额标准×[1.0±增减系数]）±增减量。理由：如果不加1，用水指标有可能为零或者负值。（二）统计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用水定额（计划）指标=（用户前三年取（用）加权平均用水量×[1.0±增减系数]）±增减量。理由：如果不加1，用水指标有可能为零或者负值。1. 第九条的“投用节水技改项目或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并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议修改为：“投用节水技改项目或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并经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理由：节水职能不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第二十三条建议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五、没有设置罚则。既然是一个管理办法，建议设置相关的罚则。 | 一、二、三已采纳。 | 四、未采纳，时限太短。五、未采纳。 |
| 3 | 市督考办 | 无修改意见 |  |  |
| 4 | 市政府研究室 | 无修改意见 |  |  |
| 5 | 市统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6 | 市审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7 | 市财政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8 | 市教育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9 | 市住建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1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12 | 市经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13 | 市卫健委 | 无修改意见 |  |  |
| 14 | 市商务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15 | 市水务集团 | 无修改意见 |  |  |